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73 (1999)
2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88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第二阶段
付款的付款优先顺序和付款机制的决定

理事会,

希望实现第 17 号决定(S/AC.26/Dec.17 (1999))的目标, 即优先向 “A”、“B” 和 “C” 类索赔人提供付款, 同时也尽早向 “D”、“E” 和 “F” 类索赔人提供有意义的赔偿, 和

还希望最迟在 2002 年底, 如可能的话在较早时候实现对所有 “A” 和 “C” 类索赔的全部付款,

决定尽管有第 17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 在第 17 号决定第 2 段规定的付款作出后, 委员会可用于支付索赔的资金应如下分配直到所有 “A” 和 “C” 类索赔的本金都已全额支付:

- (a) 执行秘书应将核可的所有类别索赔的赔偿金汇给每个有关政府。这种汇款应在赔偿基金的资金足够向每一核可的索赔支付 25,000 美元(或少于这一数额的未支付赔偿金本金)时作出。在对所有 “A” 和 “C” 类索赔赔偿以及所有核可的 “D”、“E” 和 “F” 类索赔支付了上述款项后, 对所有索赔的进一步付款数额应增加到 75,000 美元(或少于这一数额的未支付赔偿金本金);

- (b) 执行秘书在按(a)分段作出付款时，应按批次作出付款。对每一类别各批索赔作出付款的顺序应与各批索赔本身得到理事会核可的顺序相同。执行秘书可同时对多批索赔作出付款；和
- (c) 如果对任何索赔支付了上文(a)分段提到的数额后，该索赔剩下的本金余额为 1,000 美元或更少，那么执行秘书可全额支付该索赔剩下的本金余额。

表示愿意审议与成功的环境监测和评估索赔有关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处理对这类索赔作出付款的数额和优先顺序问题。同时，理事会重申它致力于迅速完成“ A ”类和“ C ”类付款进程，

表示它有意在第二阶段付款结束之前审议将适用于对在第二阶段付款结束后还有未支付余额的“ D ”、“ E ”和“ F ”类索赔作出进一步付款的规则，以及这类付款的数额。

-- -- -- -- --